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川01破申123号

申请人：成都万锐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廖端兴，职务不详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成都市保和乡东桂村4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，职务不详。

成都万锐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锐公司）申请强制执行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蓝芯公司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龙泉驿法院）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蓝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万锐公司同意，决定将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登记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

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蓝芯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在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150 000元人民币，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保和乡东桂村4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勇。

万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蓝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川0112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，执行标的为357 290.17元，龙泉驿法院执行受理案号为（2018）川0112执1237号。2019年11月1日，万锐公司以蓝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申请蓝芯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人员到蓝芯公司登记住所地实地调查，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、无人办公、公司人员无法联系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龙泉驿法院查找到蓝芯公司无银行存款，无房产、土地等财产，现已停止经营，涉案尚未执行到位金额357 290.17元，资产尚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万锐公司对蓝芯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；蓝芯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；蓝芯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成华区，本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

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成都万锐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对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兵
审 判 员 贺晓琼
审 判 员 夏 伟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 楠